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停牌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

本定期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之最新進展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促使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證監會秘書長提交進一步文件，解決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並尋求證監會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目前正在等候證監會對上述進一步文件的回應。由於本公司仍不確定證監會對有關進一步文件是否滿意，本公司現階段無法提供任何具體復牌時間表。本公司及其法律代表將密切跟進此事。

業務資料更新

儘管停牌，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經營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發展放債業務。

經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亞洲創富證券」)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的整體表現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終止進行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亞洲創富證券知會證監會其終止證券經紀業務，並請求證監會撤銷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第1類牌照」)。第1類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證監會撤銷。

董事會認為，終止證券經紀業務將令本集團專注於旗下放債業務，並於該主要業務和董事會日後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新潛在業務上，更充分地利用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轉盈為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大幅增加，當中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已逾期的應收貸款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刊發。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停牌，但(i)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須予呈報及／或關連交易以及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及(ii)本公司已公佈並將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第8(1)條指示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鐮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黃啟倫先生及賴思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